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资源规划函〔2024〕8号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万年沟尾矿库材料堆场 23 期 临时用地的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申请》（万年沟尾矿库材料堆场 23 期）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米易县湾丘彝族乡青山村村民委员会六组集体土地 1.54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456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2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00 公顷），用于万年沟尾矿库材料堆场 23 期。

二、临时用地有效期为 2 年，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

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用途、擅自扩大临时用地面积等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请你单位按规定妥善处理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

五、你单位要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在使用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要严格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要按规定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临时用地使用期满的复垦等事宜，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

